

广东科技保险护航科技创新再添财政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发展科技金融、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日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印发《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包括后奖补等多种形式支持科技保险在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方面发挥作用,通过“基础奖补+增量奖补”双轨机制降低企业投保成本,填补广东科技保险省级政策空白,试行期3年。

广东省级科技保险补贴新政正式出台

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护航科技创新

当前科技保险市场存在的“品种少、规模小、费用高”的现实问题,通过政策工具引导科技保险市场进入“规模扩大、费率下降、需求增长”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轨道,是破解科技保险发展痛点的关键路径。

此次补贴新政的出台,将引导保险机构针对广东省重点产业和科技企业痛点,研发和推广更多优质专属保险产品和服务,同时优化创新生态,建立长效的市场化科技风险分散机制,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创新信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据悉,《管理办法》有四大特点。

一是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健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

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四部门共同制定,各司其职:科技部门统筹政策制定和资金安排,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审核与监督,地方金融管理局建立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金融监管局引导费率优化并监督业务合规,形成“激励和约束并重、管理与服务并行”的工作机制。

二是奖补设计双轨联动。实行“基础奖补+增量奖补”双轨并行机制:基础奖补直接降低企业投保成本,按投保人实际保费给予补贴,并对创新能力较强的“重点支持”类企业提高补贴上限;增量奖补以地市科技保险工作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将省级奖补额度与地方财政投入和工作成效直接挂钩,推动地市加强科技

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三是产品覆盖范围广泛。“粤科专项保”涵盖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风险类、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风险类、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科技活动基础风险类等多类产品,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可在广东省内合法销售的国家统计口径内科技保险产品,均可纳入支持范围,充分回应科技企业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

四是全过程管理严格规范。对承保、理赔、资金申请、拨付及退保等各环节均设置明确操作规范,严禁虚假理赔、代垫保费、骗取财政补贴等行为;建立保险机构和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动态影响“粤科专项保”产品目录和奖补

额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此次广东计划实施的科技保险奖补并不是针对某一单一特定行业,而是覆盖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规定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保险,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风险类保险,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保险等品种,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申报成功后,保险产品可纳入“粤科专项保”产品目录。

具体来看,根据《管理办法》,基础奖补部分,单笔“粤科专项保”基础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每年实际保费支出的50%,对于经广东省科技金融数智平台评定为“重点支持”类的投保人,当年度获得的保费补贴总额最高为70

万元;增量奖补部分,对于本地区财政已安排“粤科专项保”配套补助的地市,省科技厅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测定增量奖补额度,原则上每年每市不超过400万元。地市可将增量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科技创新项目,并优先支持科技保险保费补助。

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透露,这一支持体系设置基础奖补和增量奖补部分,既激发了科技企业投保的积极性,也将省级奖补政策与地市政府进行了有效衔接,一方面为还未实行科技保险补贴政策的地市提供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支持,另一方面也能激发地市投入更多资源加大科技保险的增量提质。

制定背景

制定《管理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金融决策部署的必要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金融工作,《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提出“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支持政策,通过提

高保费补贴比例等方式降低企业投保成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对科技型企业购买纳入推荐目录的保险产品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制定《管理办法》,是落实上述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不断完善我省科技风险分散机制,填补科技保险省级政策空白。

制定《管理办法》是解决科技保险市场失灵、健全科技创新风险分散机制的现实

需要。科技创新活动具有高风险、长周期、高投入的特点,企业在研发、成果转化与市场应用等关键环节中,普遍面临“高风险、难评估、缺保障”等问题。当前我省科技活动相关的保险市场存在“品种少、规模小、费用高”等市场失灵现象,已陷入“高费率抑制需求、低参保无法分散风险”的负向循环。制定《管理办法》,旨在通过精准政策干预,促使保费规模快速增长,推动市场进入“规模扩大、费率下降、需求增长”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轨道。

部分条款

“粤科专项保”承保与理赔

第十二条 鼓励保险机构加快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丰富“粤科专项保”产品,支持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发展。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10号)规定,通过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可在广东省内合法销售,且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规定的科技保险产品,如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保险,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风险类保险,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保险,科技活动基础风险类保险等,均可视为“粤科专项保”产品。

第十四条 承保“粤科专项保”产品的保险机构应具备良好的偿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十五条 “粤科专项保”承保过程中,保险机构应及时足额收取保费,规范有关作业流程:

(一)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36号)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责任和

保险费率);

(二)不得在保单中特别约定获得财政补贴后缴纳保费、企业未获得补贴即可退保、将起保日期提前等内容;

(三)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垫缴保费。

第十六条 广东金融监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导保险机构建立理赔快速通道、简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处理时间、提高理赔效率。

第十七条 “粤科专项保”理赔过程中,保险机构应对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事故、损失金额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严禁通过虚假理赔方式骗取财政补贴或为投保人骗取财政补贴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每年对有关保险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考核“粤科专项保”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费率、风险保障等内容,评价结果报省科技厅。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动态更新“粤科专项保”产品,并通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分局。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四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科技保险后奖补定义、资金来源。

第二章职责分工主要明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保险机构的具体职责。

第三章“粤科专项保”承

保与理赔主要明确“粤科专项保”产品范围、承保机构要求、保费收取、理赔、绩效评价等。

第四章基础奖补申请与拨付主要明确基础奖补申请规则标准、保费补贴项目要求、申报流程及材料等,同时鼓励各地市结合实际出台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相关政策。

第五章增量奖补申请与拨付主要明确增量奖补绩效

评价标准、奖补额度、资金用途、申报流程等。

第六章监督与管理主要明确投保人、保险机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及金融监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责任,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和退保办理等事项。

第七章附则主要明确深圳市参考自行制定科技保险奖补政策,以及《管理办法》试行期为3年。